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7號

原告 鄭崑隆

上列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正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之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正確被告姓名及地址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正確姓名及住所。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彭富榮